

闽林院〔2019〕33号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 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4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访学进修管理工作，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境）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

第二章 派出原则

第三条 派出工作必须遵循“按需派遣、德才兼备、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方针，坚持为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服务，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坚持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派出工作必须坚持“精选、优派”的原则，派遣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教学骨干出国访学进修深造，提升教师的国际学术背景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派出工作必须以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为前提，做到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提升派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合理的约束机制，实行合约管理。

第三章 派出类别

第六条 派出类别包括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学校公派等。

1. 国家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统一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2. 福建省公派：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共同资助、共同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福建省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3. 学校公派：学校筹措资金资助、独立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学校的教学科研需要进行申报。

第七条 访问学者研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八条 派出类别一经确定，出国后不得改变。

第四章 派出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忠诚人民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承诺学成回校工作。

2. 身心健康，在学院工作满五年，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省级、校级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以及其他教学科研能力突出者优先选派。

3. 有明确的进修目标，有切实可行的研修计划和研修项目。

4. 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外语熟练，听、说、读、写能力强，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

5. 派出期限满 6 个月的教师，原则上须回校工作满 2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条 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的选派条件根据当年公布的

选拔文件执行。

第五章 派出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项目

1. 人事处公布出国留学有关信息；
2. 个人申请；
3. 单位推荐。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对其出国研究计划提出建议意见；
4.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初选；
5. 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处级以上干部由校党委会议审批）；
6. 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7. 办理出国手续；
8. 取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的邀请函后，到人事处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任务书》，并签订出国进修协议，须自行联系一名本校在职在岗人员担任其保证人。保证人在协议书有效期限内不得申请3个月及以上的出国。

第十二条 学校公派项目

1. 人事处公布选派通知；
2. 个人申请，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访学进修申请表》；
3. 单位推荐。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

对其出国研究计划提出建议意见；

4. 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初选；

5. 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处级以上干部由校党委会议审批）；

6. 办理出国手续；

7. 取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的邀请函后，到人事处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任务书》，并签订出国进修协议，须自行联系一名本校在职在岗人员担任其保证人。保证人在协议书有效期限内不得申请3个月及以上的出国。

第六章 进修待遇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出境指香港、澳门、台湾）访学进修待遇如下：

1. 申请人若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外语培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学院按《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核定的补助之中，不再给予其他补贴，但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前提下给予提供时间安排保障。

2. 派出期间，工资、奖金与绩效正常发放。

3. 学院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项目向派出教师给付补贴（含国家、福建

省公派项目提供的资助)。并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办理交通费。学院不再给予其他补贴。

第十四条 赴台访学进修：主管部门安排的访学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学校安排项目，访学期间报销一趟往返路费，住宿费（6000 元以内），另每天给予 50 元的伙食费补贴。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抵达进修所在地 1 个月内，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要与所在基层单位、院人事处保持联系，定期汇报进修学习情况；在外发表学术论文或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以“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七条 出国进修教师留学期满后，应按期回校工作。对确因工作需要，需延长留学期限的，应于留学期满前 2 个月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仅限一次）、但不得改变留学身份及留学国别，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申请延期需提供有本人签名的申请书（可为扫描件）、所在机构或导师的同意函及延期的理由、必要性和具体的预期目标，所在基本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延长期间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国外接收方或个人承担。

申请延期需提供有本人签名的申请书（可为扫描件）和所在

机构或导师的同意函及延期的理由、必要性和具体的预期目标，所在基层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对逾期未归或未经同意擅自延长者，将不再保留公职，其出国保证金和工资待遇等事宜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公派、福建省公派出国教师申请延期，按照国家 and 福建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进修回国教师应在 15 天内到所在基层单位和人事处报到、交验护照，提交《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材料，经人事处审核盖章后到财务处结算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返校一个学期内，所在基层单位要安排进修回国教师做 1-2 场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派出国访学进修回国讲座登记表》，并将有关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返校一年后，学校将对出国进修教师实施考核，出国进修教师须提交《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考核登记表》到人事处。经考核，完成进修任务者按 100% 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完成进修任务者，脱产进修期间只享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50%。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

理办法（修订）》规定服务期基础上，出国进修 3-6 个月的教师应再为学院服务 2 年，出国进修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应再为学校服务 3 年；出境进修 3-6 个月的教师应再为学院服务 1 年，出境进修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应再为学校服务 2 年。

第二十三条 对于出国（境）进修教师，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含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须全额返还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学校资助经费，同时需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应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1 万元/年。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教师如有违约行为，学校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进修协议书”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校经济担保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的有关规定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访学进修申请表

所属院（部）：

填表时间：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行政职务			
最高学位		获得学位时间			
所在专业		来校工作时间			
申请研修专业		申请类别			
具体研究方向		申请资助期限		个月	
外语水平 (附证明材料)		语种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个人 简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职称/行政职务
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		/ 学年：		/ 学年：	
近三年 发表的 学术论文	论文题名		刊物名称		本人 排名
					期刊等级
近三年主 持参与的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经费 (万)
	xxxxxxxx		福建省教育厅		1
					本人 排名
					是否 结题
				x/y	是或否
近三年 获得的 各种 奖项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填写校级及以上奖项				排名
					备注

进修任务、计划及目标	(如派出期间依托的教科研项目,拟完成的科研项目、论文、专利或专著等。300字左右,可另附页)
所在院(部)意见	<p>请写明具体推荐意见,并声明对申请人所列的业绩核查是否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请用 A4 纸张正反面打印,双肩挑人员需同时报请专业归口学院(部)和所在部门批准。
 申请人承诺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福建省以及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任务书

所在院（部）：_____

姓 名：_____

进修国家（地区）：_____

进修学校：_____

进修专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制

进修任务说明

- 1.完成进修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并收集相关的教学影像资料。
- 2.“课程进修”教师以所主讲课程的全过程教学进修为主，同时选听相关学科专业的课程，参与有关教学教研活动。“项目研修”教师。
- 3.出国（境）进修总结报告的内容要求：
 标题：赴**大学进修报告
 主要内容：进修基本情况包括邀请方、进修人员信息、进修时间；进修经历与内容；取得的成果；启示与建议等。重点突出国（境）外进修内容、取得的成果。字数在3000以上。
- 4.进修回校后，两周内向校人事处的各项书面材料、影像资料。

填表说明

- 1.本任务书应在出国（境）前填写完毕，交人事处各一份。
- 2.进修目标及工作计划，要根据个人目前从事的教学科研情况和学校教学工作安排需要，明确进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安排进修计划。
- 3.表格空间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进修项目					
进修国家(地区)及学校					
进修专业		进修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进修任务与预期目标					
计划安排					

<p>回校 15 天内 提交材料</p>	<p>1.课程进修教师 (1) 提交所进修课程的课程表；(2) 所修专业 2-3 门课程学习证明；(3) 听课笔记；(4) 进修日志；(5) 总结报告(3000 字左右)；(6) 拟开设讲座报告【主题：xxx；提纲：xxx】(7) 相关的教学影像资料。</p> <p>2.项目研修教师 (1) 进修日志；(2) 总结报告(3000 字左右)；(3) 拟开设讲座报告【主题：xxx；提纲：xxx】；(4) 相关的教学影像资料。</p>
<p>本人将依照工作计划，完成出国（境）进修任务，按时回校工作。个人签字：</p>	
<p>院（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考核登记表

所属院（部）：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职称/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派出渠道			
派出类别		进修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 或研究课题					
进修单位	名称：				
	电话：		传真：		
导师或 研究合作者	姓名：				
	电话：		传真：		
<p>一、访学进修总结（包括：实验室工作、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完成进修计划进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学习、进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p> 					
<p>二、您所访学进修的学校或科研机构及进修的学科领域在其所在国（地区）的地位如何？它们在哪些方面比较领先？</p> 					
<p>三、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今后的发展新方向及目前国际上的研究热点为何？</p> 					

<p>四、与您访学进修的单位和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相比，我校有哪些优势？差距在哪？需要做哪些方面的改革？</p>
<p>五、您在其它方面的收获（如爱国、强国意识；发展长期对外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科研合作关系的建立；及感受国外各种文化氛围等方面的收获）</p>
<p>六、您对目前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工作的建议及意见</p>
<p>七、基层单位对出国（境）教师的访学进修进行综合评价（包括进修计划完成情况、进修总结是否完成、进修的意义等）</p> <p>进修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八、学校对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的评价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以上各项均可另附页。

